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建〔2021〕54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

托里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塔地财建〔2021〕113 号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12 万元，请按照地区文件要求，此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。

此项资金列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塔地财建〔2021〕113 号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》

备注：其他资本性支出

类款项：2140106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抄送：托里县审计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托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